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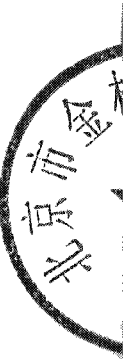
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绿化	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起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所用名称）
岭南建设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所用名称）
东莞岭南园林	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所用名称）
岭南设计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苗木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扬电子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球场工程	东莞市岭南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中绿园林	东莞市中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岭南市政服务	东莞市岭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广州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袖投资	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明装饰	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诚咨询	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岭南物业管理	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山房地产	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山种草基地	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岭南国际	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信扬物业投资	东莞市信扬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城信用社	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城信用社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江支行
东莞市工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
报告期/近三年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0900644011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090064401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西安、青岛、重庆、天津、香港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林青松律师和靳庆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林青松律师

林青松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购并、私募等方面的业务。

林青松律师曾办理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凯德亚洲置业有限公司、霸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精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及幻音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在境外发行并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 层

电 话: (86 20) 3819 1000

传 真: (86 20) 3891 2082

邮 编: 510613

电子邮箱: linqingsong@kingandwood.com

靳庆军律师

靳庆军律师为本所证券部负责合伙人, 主要执业领域: 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事务。

靳庆军律师曾办理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深圳华侨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上海中房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等项目。

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 (86 10) 58785588

传 真: (86 10) 58785599

邮 编: 100020

电子邮箱: jinqingju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如下：

第一、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第二、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辅导；

第三、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第四、核查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五、审阅招股说明书；

第六、草拟或审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第七、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八、对发行人主要产权证书出具鉴证意见；

第九、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的沟通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依据上述规定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

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将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多份备忘录。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四) 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 2010年1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 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4. 每股面值: 1.00元。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 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 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相关成本后)将用作以下用途: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和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8. 决议的有效期: 自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确定战略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7日更名为“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9月3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175385号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战略研究室、总工室、经营部、预算部、采购部、园林研发中心以及房产园林工程事业部、市政园林工程事业部、绿化养护事业部、景观规划设计事业部、园林节能事业部、苗木种植事业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及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20%;

(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尹积欢和李少华共同投资设立。

根据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1998）第 065 号），截至 1998 年 7 月 9 日，岭南绿化收到尹积欢、李少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7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岭南绿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 2003 年 9 月增资至 1,03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岭南绿化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30 万元，新增出资由尹积欢缴纳 835.5 万元、李少华缴纳 144.5 万元。岭南绿化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2003]第 317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岭南绿化收到尹积欢、李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 2003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03年9月3日，尹积欢与尹洪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积欢将其所持岭南绿化85%股权共计875.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尹洪卫；李少华与吴文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少华将其所持岭南绿化15%股权共计154.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吴文松。

2003年9月3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绿化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岭南绿化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年10月增资至2,030万元

2006年10月11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岭南绿化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加至2,030万元，新增出资由尹洪卫缴纳850万元、吴文松缴纳150万元。岭南绿化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6]第34522号），截至2006年10月13日，岭南绿化收到尹洪卫、吴文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 2007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7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岭南绿化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年12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5. 2009年5月股权变更、增资至3,030万元

2009年4月30日，吴文松与尹洪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文松将其所持岭南建设8.28%股权共计168.15万元出资以168.15万元转让给尹洪卫。

2009年4月30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文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岭南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3,030万元，新增出资由尹洪卫缴纳636.4万元、冯学高缴纳363.6万元。岭南建设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9]第 210037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岭南建设收到尹洪卫、冯学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6. 2010 年 1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10 月 18 日，尹洪卫与长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20% 股权以 20,890,000 元转让给长袖投资；尹洪卫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0.875% 股权以 913,937.50 元转让给陈刚；冯学高与吴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学高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3% 股权以 3,133,500 元转让给吴双；吴文松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文松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1.125% 股权以 1,175,062.50 元转让给陈刚。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标准是以岭南建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溢价一定比例确定。

2009 年 10 月 18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建设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7. 2010 年 7 月股权变更、增资至 3,379.936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尹洪卫与冯学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1.0394% 股权转让给冯学高，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岭南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108.6549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洪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岭南建设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9.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9.9360 万元由刘勇、武敏、秦国权、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何嘉鸣、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刘勇以 342.0495 万元认缴 99.1448 万元出资、武敏以 335.8306 万元认缴 97.3422 万元出资、秦国权以 252.65 万元认缴 73.2319 万元出资、王小冬以 54.4169 万元认缴 15.7730 万元出资、尹志扬以 46.6430 万元认缴 13.5197 万元出资、刘汉球以 46.6430 万元认缴 13.5197 万元出资、何嘉鸣以 46.6430 万元认缴 13.5197 万元出资、梅云桥以 31.0955 万元认缴 9.0132 万元出资、杜丽燕以 27.9861 万元认缴 8.1119 万元出资、杨帅以 23.3216 万元认缴 6.7599 万元出资。岭南建设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69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岭南建设收到刘勇、秦国

权、武敏、梅云桥、杨帅、何嘉鸣、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杜丽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12,072,792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499,360 元列入实收资本，8,573,432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8.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何嘉鸣因从岭南建设离职，决定转让其所持岭南建设股权。2010 年 8 月 6 日，何嘉鸣与秦国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嘉鸣将其所持岭南建设 0.4% 股权转让给秦国权，股权转让价格与何嘉鸣于 2010 年 7 月增资时的价格一致，为 46.6429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嘉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建设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0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9.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440070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岭南建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626,797.75 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369 号），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92.47 万元。

根据岭南建设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 0.574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尹洪卫持有 4,140.7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2094%；长袖投资持有 1,344.69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9293%；冯学高持有 6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00%；吴文松持有 226.9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56%；刘勇持有 219.99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333%；武敏持有 2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00%；吴双持有 201.7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94%；秦国权持有 192.5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67%；陈刚持有 134.46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929%；王小冬持有 35.0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67%；尹志扬持有 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00%；刘汉球持有 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00%；梅云桥持有 20.0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67%；杜丽燕持有 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00%；杨帅持有 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00%。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岭南建设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8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莞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9所述，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9。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9所述，发行人于2010年9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

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共有 15 名发起人，包括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尹洪卫	442527196503270052	41,407,050	55.2094%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学高	510215197511207159	6,750,000	9.0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文松	440106196808222056	2,269,200	3.0256%	职工
4	刘勇	440803197607061130	2,199,975	2.9333%	董事、副总经理
5	武敏	422201197311101722	2,160,000	2.8800%	副总经理、华北区域 公司经理
6	吴双	310110198301284420	2,017,050	2.6894%	-
7	秦国权	43080219760316891X	1,925,025	2.566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陈刚	422823197607144474	1,344,675	1.7929%	董事
9	王小冬	440681196401085472	350,025	0.4667%	华中区域公司经理
10	尹志扬	442527196004144115	300,000	0.4000%	华东区域公司经理
11	刘汉球	44032119680926421X	300,000	0.4000%	深圳分公司经理
12	梅云桥	422823197008011610	200,025	0.2667%	监事会主席、重庆分 公司经理
13	杜丽燕	441900198110172240	180,000	0.2400%	财务副总监
14	杨帅	440902197605191619	150,000	0.2000%	石家庄分公司、北京 分公司经理

2. 法人发起人

长袖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3549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崇明县建设镇界东村 324 号 403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胡兰持有长袖投资 90% 的股权、高辉持有长袖投资 10% 的股权。

长袖投资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依法存续。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长袖投资持有发行人 13,446,9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29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发行人以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0,626,797.75 元按 1: 0.5742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岭南建设净资产按照 1: 0.5742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就正在申请的商标办理申请人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8 年 7 月岭南绿化成立

199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成立（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一））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积欢	400,000	80%
2	李少华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2. 2003年9月增资至1,030万元

2003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1）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积欢	8,755,000	85%
2	李少华	1,545,000	15%
合计		10,300,000	100%

3.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2）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8,755,000	85%
2	吴文松	1,545,000	15%
合计		10,300,000	100%

4. 2006年10月增资至2,030万元

2006年10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3）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17,255,000	85%
2	吴文松	3,045,000	15%
合计		20,300,000	100%

5. 2009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030万元

2009年5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5）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25,300,500	83.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	冯学高	3,636,000	12%
3	吴文松	1,363,500	4.5%
合计		30,300,000	100%

6.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6)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18,975,375	62.625%
2	长袖投资	6,060,000	20.000%
3	冯学高	2,727,000	9.000%
4	吴文松	1,022,625	3.375%
5	吴双	909,000	3.000%
6	陈刚	606,000	2.000%
合计		30,300,000	100%

7. 2010年7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379.936万元

2010年7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7)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18,660,433	55.2094%
2	长袖投资	6,060,000	17.9293%
3	冯学高	3,041,942	9.0000%
4	吴文松	1,022,625	3.0256%
5	刘勇	991,448	2.9333%
6	武敏	973,422	2.8800%
7	吴双	909,000	2.6894%
8	秦国权	732,319	2.1667%
9	陈刚	606,000	1.792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0	王小冬	157,730	0.4667%
11	何嘉鸣	135,197	0.4000%
12	尹志扬	135,197	0.4000%
13	刘汉球	135,197	0.4000%
14	梅云桥	90,132	0.2667%
15	杜丽燕	81,119	0.2400%
16	杨帅	67,599	0.2000%
合计		33,799,360	100%

8.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尹洪卫	18,660,433	55.2094%
2	长袖投资	6,060,000	17.9293%
3	冯学高	3,041,942	9.0000%
4	吴文松	1,022,625	3.0256%
5	刘勇	991,448	2.9333%
6	武敏	973,422	2.8800%
7	吴双	909,000	2.6894%
8	秦国权	867,516	2.5667%
9	陈刚	606,000	1.7929%
10	王小冬	157,730	0.4667%
11	尹志扬	135,197	0.4000%
12	刘汉球	135,197	0.4000%
13	梅云桥	90,132	0.2667%
14	杜丽燕	81,119	0.2400%
15	杨帅	67,599	0.2000%
合计		33,799,360	100%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2010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9）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尹洪卫	41,407,050	55.2094%
2	长袖投资	13,446,975	17.9293%
3	冯学高	6,750,000	9.0000%
4	吴文松	2,269,200	3.0256%
5	刘勇	2,199,975	2.9333%
6	武敏	2,160,000	2.8800%
7	吴双	2,017,050	2.6894%
8	秦国权	1,925,025	2.5667%
9	陈刚	1,344,675	1.7929%
10	王小冬	350,025	0.4667%
11	尹志扬	300,000	0.4000%
12	刘汉球	300,000	0.4000%
13	梅云桥	200,025	0.2667%
14	杜丽燕	180,000	0.2400%
15	杨帅	150,000	0.2000%
	合计	75,000,000	100%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及在东莞市工商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9月9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

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已取得以下许可：

(1)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GYLZ·粤·0061·壹），资质等级为一级，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经本所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 2010 年第三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审查结果的公告》（http://www.mohurd.gov.cn/lswj/ggao/t20110112_202008.htm），发行人为该公告列明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之一。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取得广东省建设厅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44007810-4/2），资质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岭南设计正在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http://www.mohurd.gov.cn/lswj/gs/jb201057.htm>），关于岭南设计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升级的结论为“同意”，公示期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届满。

(3) 发行人取得东莞市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林营施资证字（莞）08013 号），资质等级为丙级，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盆景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园林盆景”。

2. 2005 年 8 月 29 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绿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盆景种植，环卫保洁，水电安装；销售：园林机械，园林盆景（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2007 年 12 月 17 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绿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园林机械、器材，园林苗木销售（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2009 年 5 月 20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建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872,093.42 元、308,507,102.45 元和 488,679,768.39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48%、98.49%和 99.2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a) 尹洪卫持有41,407,0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20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b) 长袖投资持有13,446,97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9293%。

(c) 冯学高持有6,75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文松在2009年5月20日前持有发行人15%的股权，吴文松在其持股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共三家，发行人原三家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包括：

(a) 岭南设计

岭南设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0年6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设计成立于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201室”。

岭南设计于2010年6月28日设立了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其负责人为周琦玮；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相

关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锦绣北街3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205A-2。

(b) 岭南苗木

岭南苗木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0年6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苗木成立于2009年5月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东部（大有园戒毒所后面）。

岭南苗木于2010年12月20日设立了岭南苗木监利分公司，其负责人为蔡自爱；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艺技术研发、咨询；园林器械、肥料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营业场所为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

岭南苗木于2010年12月20日设立了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其负责人为梅云桥；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营业场所为泸县得胜镇。

(c) 信扬电子

信扬电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0年5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扬电子成立于2004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电气安装，电子智能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开发及集成；路灯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03室。

(d) 岭南球场工程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7月6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岭南球场工程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岭南球场工程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岭南建设持有其90%的股权、冯学高持有其10%的股权。岭南球场工程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高尔夫球场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别墅景观设计及施工、养护；高尔夫产业信息与技术咨询；高尔夫设备、专业用品进口及租售；草坪技术开发及草种引进”；住所为东莞市东城

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501室。

(e) 中绿园林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中绿园林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中绿园林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岭南建设持有其 70%的股权、杨帅持有其 16%的股权、邹勇军持有其 14%的股权。中绿园林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学高；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设工程，造林复绿工程，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咨询，绿化养护，环卫清洁，水电安装，苗木种植、销售”；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 A 栋 402 室。

(f) 岭南市政服务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岭南市政服务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岭南市政服务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岭南建设持有其 80%的股权、古钰塘持有其 10%的股权、冯学高持有其 10%的股权。岭南市政服务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 A 栋 401 室。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分公司，包括：

(a)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负责人为简敏；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室内水电安装；室内装饰；绿化养护；清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51 号三楼自编 C53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b)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负责人为侯霏；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园林机械、器材、园林苗木销售(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6 楼 1622、1623 房。

(c)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负责人为梅云桥；经营范围为“绿地防护，清洁服务，销售园林机械、园林苗木，在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为其承接和联络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场所为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2 号 23-11 号。

(d)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负责人为杨帅；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场所为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92 号春天广场 712 号。

(e)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负责人为李志桥；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的业务联系”；营业场所为惠州大亚湾澳头岩前育英小学侧 3 楼 303 房。

(f)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负责人为杨帅；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营业场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g)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负责人为肖磊；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营业场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1 幢 1211 室。

(4) 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五家，包括：

(a) 岭南控股

尹洪卫持有岭南控股 90% 的股权、尹洪卫的配偶古钰璿持有岭南控股 10% 的股权。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商业贸易，会所、酒店管理，体育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下三杞莞樟路 82 号金岭大厦 A 座 509 房。

(b) 利明装饰

利明装饰为岭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明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浩钊；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106 号嘉润大厦写字楼 2#210。

(c) 建诚咨询

建诚咨询为岭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诚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玉香；经营范围为“有关房地产投资的咨询服务”；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106 号嘉润大厦写字楼 2#608。

(d) 岭南物业管理

岭南物业管理为岭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物业管理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下三杞莞樟路 82 号金岭大厦 A 座 201 房。

(e) 信扬物业投资

信扬物业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古钰璿持有其 50% 股权、吴满强持有其 5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古钰璿；

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置业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81号金澳大厦五楼；截至2011年1月24日，信扬物业投资正在办理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五家企业外，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三家，包括：

(a) 京山房地产

京山房地产原为岭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京山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2月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新市大道（中国工商银行）。京山房地产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51%的股权、龙丽持有其30%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12%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7%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房地产51%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房地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 京山种草基地

京山种草基地原为岭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京山种草基地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经营范围为“各类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会所经营与管理”；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新市大道（工行3号楼东侧六楼）。京山种草基地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51%的股权、龙丽持有其30%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12%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7%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种草基地51%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种草基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岭南国际

岭南国际原为尹洪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岭南国际成立于2009年10月8日，成立时股本为港币1万元，尹洪卫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0年11月5日，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张薇，并将董事更换为张薇。在上述变更完成后，岭南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4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 7 名，分别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监事 3 名，分别为：梅云桥、钱颖、吴奕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尹洪卫为总经理，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张友铭为副总经理，冯学高还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外还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法人或组织	在其他法人或组织处任职
陈刚	董事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岳鸿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章击舟	独立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颖	监事	长袖投资	财务总监

(8) 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除由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外，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收购

2009 年 7 月，岭南建设收购尹洪卫持有的信扬电子 80% 股权；2010 年 5 月，岭南建设收购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苗木 10% 股权；2010 年 5 月，岭南建设收购尹洪卫配偶古钰瑄持有的岭南设计 96.45% 的股权、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设计 3.55% 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信扬电子、岭南苗木和岭南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2。

(2)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a) 2009 年 9 月 23 日，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合同号：0211001200909001），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岭南控股以“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花园 1 座 2 楼 A”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清偿该笔借款。

(b)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09 年最高保字第 000326 号），约定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岭南建设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在 3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8 月清偿上述 350 万元借款。

(c) 2009 年 12 月 25 日，尹洪卫、吴文松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09 年最高保字第 000007 号），约定尹洪卫、吴文松为岭南建设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在 1,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9年12月25日，冯学高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09年最高保字第000008号），约定冯学高为岭南建设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9年12月23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在1,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清偿上述1,200万元借款。

(d) 2009年12月22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09-12-007），约定因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之间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自愿向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以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岭南建设向南城信用社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或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25日，尹洪卫、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南城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10012009120003），约定尹洪卫、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5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25日，尹洪卫与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09]卓瑞个反保字第[037]号-01），约定因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之间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尹洪卫自愿向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以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岭南建设向南城信用社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或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25日，冯学高与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09]卓瑞个反保字第[037]号-02），约定因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之间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冯学高自愿向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以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岭南建设向南城信用社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或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25日，岭南控股与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2009]卓瑞反保字第[037]号），约定因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之间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岭南控股自愿为岭南建设和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止。

2009年12月25日，岭南控股与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2009]卓瑞反抵字第[037]号），约定因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之间签订的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岭南控股自愿以位于清溪镇香芒中路中心公园侧的综合楼第一层至第三层商铺以及综合楼商住用地作为抵押物为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清偿0111001200912003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250万元借款。

(e) 2009年12月31日，尹洪卫、张柱良、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南城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10012009120002），约定尹洪卫、张柱良、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岭南建设与南城信用社签订的0111001200912002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5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清偿011100120091200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250万元借款。

(f) 2010年5月21日，尹洪卫、冯学高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保字第000012号），约定尹洪卫、冯学高为岭南建设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5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19日期间，在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清偿上述1,000万元借款。

(g) 2010年6月29日，尹洪卫、冯学高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保字第000015号），约定尹洪卫、冯学高为岭南建设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在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中的241万元。

(h) 2010年12月8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0120004），约定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16001201012003的借款合同

项下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6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无偿转让商标

2010年3月31日，尹洪卫与信扬电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书》，约定尹洪卫将注册号为5213408、5213409、5213410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信扬电子。2010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3件注册商标分别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3件注册商标转让给信扬电子。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岭南控股	-	10,848,228.76	5,580,228.76	-	45.24%	22.56%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2008年和2009年期间，岭南建设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岭南控股使用，2010年4月前，岭南控股向岭南建设清偿了所借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月份	期初应收岭南控股（元）	本期增加（元）
2008年1月	4,580,228.76	1,000,000.00
2009年10月	5,580,228.76	168,000.00
2009年12月	5,748,228.76	5,100,000.00（注）
2010年3月	10,848,228.76	-

注：5,100,000元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岭南苗木向岭南控股提供。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出具《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出具《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认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于2008年和2009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供其使用，但该等行为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且关联方占用的公

司资金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得到全部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的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011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自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现对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4.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根据控股股东尹洪卫、岭南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入，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195295 号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西一区 1 座 704 号	94.30	住宅	-

(二)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已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在中国通过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3 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5213409	第 9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		5213408	第 42 类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3		5213410	第 7 类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8 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8538714	44	2010 年 8 月 3 日
2		8538684	42	2010 年 8 月 3 日
3		8538638	40	2010 年 8 月 3 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4		8538595	37	2010年8月3日
5		8538547	36	2010年8月3日
6		8538506	31	2010年8月3日
7		8538474	11	2010年8月3日
8		8538433	8	2010年8月3日
9		8538382	1	2010年8月3日
10		8541956	44	2010年8月4日
11		8541938	42	2010年8月4日
12		8541927	40	2010年8月4日
13		8541910	37	2010年8月4日
14		8541899	36	2010年8月4日
15		8541891	31	2010年8月4日
16		8541881	11	2010年8月4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7		8541876	8	2010年8月4日
18		8541868	1	2010年8月4日

经核查，上述商标申请人均为“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月22日，发行人正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上述18件商标的申请人更名手续。

2. 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1月2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在中国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路灯线路防盗割 无线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051299.3	2008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根据付款凭证，信扬电子已缴纳该专利第三年年费。

3. 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域名运行费用支付凭证，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已注册了1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inlandscape.com	2011年9月2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上述域名的运行费用。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将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对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的中央水系岸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72,185,841.74 元质押给东莞银行。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1.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468.75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除 201、301、403、502 以外的所有办公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共 4,129.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月租金为 51,618.75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在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新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新建村面积共计 1,50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费为前 5 年按 600 元/亩/年计收，此后按每 5 年增加 10% 计收租赁费。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所出具《监利容城镇新建村村民土地经营权租赁授权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新建村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代为收取租赁费用、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新建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承租权。该委托书已经受托方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见证。

根据监利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监利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容城镇人民政府要求出具新洲民垸地类的证明的复函》（监土资函[2010]53 号），监利县国土资源局确认根据《容城镇 1997-20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容城镇新洲民垸内农用地，均为一般农田。根据监利县容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新建村为该镇新洲民垸内的自然村。

(4)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农户委托，将位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共计 958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从事苗木种植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租赁费为田地：560 元/亩/年，土地：410 元/亩/年，前 10 年按每 5 年增加 10% 的租赁费，此后每 3 年增加 8% 的租赁费。

根据出租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所出具的《委托书》，该等农户同意将位于大水坝村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发行人用于从事苗木种植经营；同意委托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承包权租赁合同、代为收取租赁费用、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与租赁有关的事宜；农户对大水坝村其他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无异议。该等委托书已经受托方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并经农户所属的农业合作社见证。

根据泸县得胜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 958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土地所有权人为四川省泸

县得胜镇大水坝村村民委员会，该等土地为非基本农田，发行人有权将该部分土地用于经营苗木种植业务。

2. 岭南设计及其分公司租赁物业

(1) 岭南设计办公场所租赁物业

2010年12月20日，岭南设计与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201室房屋出租给岭南设计作为办公使用，面积共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月租金为3,775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物业

2010年6月7日，岭南设计与深圳市张孚珮建筑设计事务所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张孚珮建筑设计事务所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锦绣北街3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205A-2房出租给岭南设计作为办公用途，面积为15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10,95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30日。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相关司法裁定书，上述房产的租赁经营权人为深圳市美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张孚珮建筑设计事务所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岭南设计。

3. 岭南苗木租赁物业

(1) 松山湖苗木基地

2009年1月1日，岭南建设与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将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旱地及果园1,062.5亩出租给岭南建设作为绿化苗木基地用地，该地块上现存的房屋水电设备、泵房、排渠道路等一并交由岭南建设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年40.38万元。

2009年1月1日，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同意岭南建设将上述用地提供给岭南苗木使用，使用期限为2009年2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

根据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房产管理局于2009年4月30日出具的《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旱地及果园1,062.5亩），其中168平方米建筑物为办公用房，该地产权属于东莞市松山湖

管委会所有；现由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租赁给岭南苗木作为经营场所，该场地为非住宅用地。

(2) 博罗苗木基地

2010年12月22日，岭南苗木与邹锦发签订《花木种植场转让合同书》，约定邹锦发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的168.96亩花木种植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场内的所有花木及已有的设施转让给岭南苗木，苗木转让价格为280万元。

i. 99.3 亩土地

根据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与邹锦发于2000年12月6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原柑桔场土名大墩边大夫头的99.3亩土地出租给邹锦发种植花卉树木，租赁期限自2001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底，租赁费为：第一期（2001年3月1日至2006年2月底）每年44,685元，第二期（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底）每年51,636元，第三期（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底）每年59,580元，第四期每年67,524元。该合同已于2001年9月25日经博罗县公证处公证。

根据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与邹锦发、岭南苗木于2010年12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同意邹锦发将上述土地转给岭南苗木作种植花卉树木使用，原合同有关条款由岭南苗木继续履行。

2010年12月27日，岭南苗木与邹锦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邹锦发将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于2000年12月6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转让给岭南苗木，自2010年12月28日起，该《土地承租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岭南苗木承担。该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7日经博罗县石湾镇法律事务所见证。

ii. 39 亩土地

根据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与邹锦发、陈建光、徐国强于2001年1月9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将位于原柑桔场土名大墩边大夫头的39亩土地出租给邹锦发、陈建光、徐国强种植花卉树木，租赁期限自2001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底，租赁费为每年每亩500元。该合同已于2001年1月12日经博罗县公证处公证。

根据岭南苗木与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邹锦发于2010年12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同意邹锦发将上述土地转给岭南苗木作种植花卉树木使用，原合同有关条款由岭南苗木继续履行。

根据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与邹锦发、陈建光、徐国强于 2001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自 2001 年 8 月 18 日始，由邹锦发个人承租。

2010 年 12 月 27 日，岭南苗木与邹锦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邹锦发将与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于 2001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转让给岭南苗木承租，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该《土地承租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岭南苗木承担。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博罗县石湾镇法律事务所见证。

iii. 30.66 亩土地

根据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与邹锦发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将彭田（基围圣）30.66 亩的土地出租给邹锦发种植花卉树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底，租赁费为：第一期（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底）每年 19,929 元，第二期（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底）每年 21,462 元，第三期（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底）每年 22,995 元。

根据岭南苗木与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邹锦发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同意邹锦发将上述土地转给岭南苗木作种植花卉树木使用，原合同有关条款由岭南苗木继续履行。

2010 年 12 月 27 日，岭南苗木与邹锦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邹锦发将与铁场村朱黎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承租合同》转让给岭南苗木，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该《土地承租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岭南苗木承担。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博罗县石湾镇法律事务所见证。

根据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位于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共计 168.9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宗土地所有权人为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民委员会，属于一般农田，岭南苗木有权将该宗土地用于种植经营绿化苗木。

根据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要求出具石湾镇铁场村地类证明的复函》（博土资函[2011]002 号），根据《博罗县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30）》规定，岭南苗木在石湾镇铁场村租用的 168.96 亩用作苗木基地的土地为一般农田。

(3) 岭南苗木监利分公司办公场所

2010年12月12日，岭南苗木与董新华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董新华将位于容城镇江城路13号房产出租给岭南苗木用于办公，面积为128.67平方米，每年租金为15,00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相关部门于2000年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董新华，建筑面积为128.6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该房产为房改出售的成本价房，出租方拥有100%产权，且已缴纳了相关价款。出租方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办公场所

2011年1月9日，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与颜其树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约定颜其树将位于大水坝村房产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用于办公，面积为300平方米，每年租金为5,00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 信扬电子租赁物业

2010年12月20日，信扬电子与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403室房屋出租给信扬电子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19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月租金为2,475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物业

(1) 石家庄分公司

2010年9月26日，石家庄分公司与任新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任新波将位于翟营南大街492号春天广场712号房屋出租给石家庄分公司，面积为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起至2011年9月26日，月租金为5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

出租方提供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任新波，设计用途为商住。

(2) 北京分公司

2010年9月30日，北京分公司与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合同》，约定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路13号信息大厦802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北京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

根据包括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综合。

(3) 深圳分公司

2010年5月10日，深圳分公司与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6楼1622、1623房屋出租给深圳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11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11年5月9日，月租金为22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4) 广州分公司

2010年7月26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1号三楼自编C53号的房产出租给广州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33.7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7月26日起至2011年7月25日，月租金为1,4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包括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1,677.0582平方米。根据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其委托广州市海珠区中联商业广场对上述物业行使出租、转租、管理、使用的权力。

(5) 重庆分公司

2010年6月20日，重庆分公司与陈振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陈振静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2号附23-11号房屋出租给重庆分公司作为办公，面积为106.0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6月19日，月租金为4,029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房产所有权人为陈振静，面积为106.0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

(6)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惠州大亚湾奇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州大亚湾奇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岩前玉英小学侧楼3楼（303房）房屋的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用途，面积约9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00元。

(7) 上海分公司

2010年12月30日，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嘉定工业区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1幢1211室房屋无偿提供给上海分公司使用，面积为1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12年1月3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承租金丰大厦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所承租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中，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须经出租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出租方未提供金丰大厦A栋所使用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以及经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A栋出租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金丰大厦A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正依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金丰大厦A栋的房地产权证；该建筑非违法建筑，目前没有列入拆迁改造范围，根据规划适合作为办公用途，该公司出租金丰大厦A栋已履行了所有相关内部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A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该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A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

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出租金丰大厦 A 栋房屋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的风险。鉴于：相关单位证明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相关单位对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出租方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未生效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就部分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承租的 4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65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办公场所承租的物业用途为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由该物业所有权人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能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未能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将住宅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存在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由于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租方和发行人或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未就 4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1. 施工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央水系岸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期；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景观照明）、绿化工程等；开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合同价款为 72,185,841.74 元。

(2) 201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重庆恒大金碧天下二期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大型土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小品、汀步、花钵安装及庭院灯安装工程等硬景的结

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0 年 1 月 13 日，总工期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21,490,000 元。

(3) 2010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重庆恒大城大二期（含山顶公园）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大型土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小品、汀步、花钵安装及庭院灯安装工程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0 年 3 月 20 日，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704 万元。

(4)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利海尖东半岛花园一期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利海尖东半岛花园一期园林工程；承包范围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开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合同价款为 11,300,000 元。

(5)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武汉恒大名都首期销售区域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大型土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0 年 6 月 1 日，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6,936,000 元。

(6)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香山美墅景观工程；承包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开工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10 年 7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2,000,000 元。

(7) 201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荣和大地一组团园林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荣和大地一组团园林一标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土方及种植土工程、硬景工程、软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小品工程；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4,943,100.33 元。

(8)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名称为深圳大运中心景观绿化工程 II 标段；承包范围为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开工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19 日；合同价款为 50,594,021.04 元。

(9)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东莞市绿道网道滘段道路景观工

程；承包范围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等；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23,597,798.75 元。

(10) 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青羊绿舟·绿岭 B 区景观工程（一标段）2、3、5、6 号楼；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水电安装（不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90 天；合同价格为 11,357,234.83 元。

(11)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东莞市绿道网黄江段道路景观工程-B 段；承包范围为园建、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管涵工程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0 天，拟从 2010 年 6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合同总价 24,922,721.24 元。

(12)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东莞市绿道网黄江段道路景观工程-CDEF 段；承包范围为园建、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管涵工程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0 天，拟从 2010 年 6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合同总价 19,409,713.81 元。

(13)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咸宁市公安局小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咸宁市公安局小区园林景观工程；承包范围为建设单位指定给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期限为绿化 365 日历天，其它 200 日历天；合同造价 3,098.072808 万元。该合同已经建设单位咸宁市公安局备案。

(14)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产业区绿化工程（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产业区绿化工程一标段；承包范围为月华街白药段以北的北部产业区域，包含绿化工程安装（仅升旗台及自动喷淋浇灌系统）、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绿化、绿化工程室外国建等；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1,089,709.68 元。

(15)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甘肃省军区〇九一工程营建办公室签订《园林景观工程总包合同》，工程名称为甘肃省军区〇九一工程（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设计承包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施工承包范围为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项目外，其余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均属承包范围；设计合同工期为原则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60 个工作日完成（不含发包方审图时间），施工图设计 20 个工作日完成，以发包方正式通知时间为开始时间；施工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180 天，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实际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

(以实际开工报告后推 180 天为准); 合同价款为设计费暂按 102 万元计算, 施工价款暂按 3,500 万元计算。

2. 绿化养护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绿化养护合同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凤岗镇人民政府签订《绿化养护合同》, 凤岗镇人民政府将凤岗城建办公所辖之镇内绿化地交予发行人进行养护, 养护面积按绿化投影面积计算总共计 331,020 平方米, 乔木 15,607 棵, 体育馆广场铺装面积 22,060 平方米; 养护总额为 2,347,058 元/年; 养护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2) 2008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签订《松山湖绿化养护合同》, 工程名称为绿化养护第一标(滨湖路),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将标段范围内包括滨湖路绿化(北段, 包括行政办公区对岸段)、滨湖路绿化(西段)、滨湖路绿化(南段)的绿化养护合作管理权给予发行人, 绿化养护面积约 181.10 万平方米; 养护管理合同期为 3 年, 即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部分路段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9 日, 各具体路段养护起始时间以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按中标价二级养护 3.62 元/平方米/年计算。

(3) 2008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东江大道延长线东段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为东江大道延长线东段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具体园林绿化养护范围为红线内的所有绿化养护和园建设施的维护, 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 将产出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厂)处理, 并支付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 承包期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合同总价款为 6,375,360 元。

(4) 2009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一标段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为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一标段; 养护内容包括绿化树的修剪等、绿地的保洁等、绿地边线 2 米内的荒地保洁、除草等、绿化带内老化苗木的更换和复壮, 老鼠路的补种维护以及花带内余泥、垃圾和死苗的清理; 承包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价款为 3,646,860.60 元。

(5) 2009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二标段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为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二标段; 养护内容包括绿化树的修剪等、绿地的保洁等、绿地边线 2

米内的荒地保洁、除草等、绿化带内老化苗木的更换和复壮，老鼠路的补种维护以及花带内余泥、垃圾和死苗的清理；承包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3,940,020 元。

(6) 200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三标段承包合同》，项目名称为大朗镇主干道路绿化养护第三标段；养护内容包括绿化树的修剪等、绿地的保洁等、绿地边线 2 米内的荒地保洁、除草等、绿化带内老化苗木的更换和复壮，老鼠路的补种维护以及花带内余泥、垃圾和死苗的清理；承包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4,048,801.80 元。

(7)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东莞大道西段园林绿化养护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名称为东莞大道西段园林绿化养护；承包范围为东莞大道西段园林绿化养护，环城路立交桥下至莞太路富盈酒店旁立交，其红线内及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绿地所有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园建绿化设施的维护，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承包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10,289,727.5 元。

(8) 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东部快速路西段绿化养护承包合同》，项目名称为东部快速路西段绿化养护；承包范围为东部快速路红线内的所有绿化养护和园建设施的维护，包括支付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除草；承包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001 万元。

(9)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东莞大堤管理处签订的《东莞大堤堤坡及平台草皮护理采购项目合同》，招标范围为东莞大堤堤坡平台护理工程，包括堤坡草皮的护理、平台的护理、东莞大堤管理楼场内绿化管理和其它的一些常规护理工作；承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价为 5,691,960 元。

3. 设计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 27 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签订《黄牛埔水库农业观光旅游区景观规划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黄牛埔水库农业观光旅游区景观规划设计，设计费为 3,388,500 元。

(2) 2010 年 4 月 14 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南城区规划管理所签订《东莞市绿道网南城段道路景观规划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东莞市绿道网

南城段道路景观规划设计，设计费估算约为 103.831 万元，最后以财政审定的造价取费并结算设计费。

(3) 2010 年 7 月，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与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签订《规划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承担珠三角区域绿道（东莞段）总体规划，主要规划内容为线路走向、控制宽度、建设类型、服务节电和景观设计导则等；规划设计费为 459 万元，其中岭南设计占 30%，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占 70%。

(4) 2010 年 7 月 29 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麻涌镇规划管理所签订《东莞市麻涌镇五整治工程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东莞市麻涌镇五整治工程景观设计，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133.68 万元。

4. 路灯养护及电费承包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正在履行的路灯养护及电费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 月 31 日，信扬电子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市政路灯养护承包合同》，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同意将由清溪镇政府投资兴建的所有市政路灯及照明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交给信扬电子承包管理，承包费用为每根灯杆 370/年，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2) 2007 年 1 月 31 日，信扬电子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市政路灯电费承包合同》，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同意信扬电子在清溪镇政府投资兴建的市政路灯设施投资安装“信扬”牌智能节能控制器及城市路灯管理系统，电费承包期间，节电设备完全由信扬电子管理维护，路灯电费也由信扬电子负责缴交，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只需每月交给信扬电子电费承包数额；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0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南师范大学将其拥有的“兰花炭疽病的防治方法”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21283.6）许可岭南建设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该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式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费为 20,00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号为 2010440000008。

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许可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延长期限内的专利年费由发行人缴纳。就该协议已办理备案手续。

6.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与东莞市汇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0]8800-311-009的《出具分离式保函协议》或《转开保函协议》（下称“主合同”），并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下称“主合同项下保函”），发行人愿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担主合同项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88）2010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21号），约定东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保字第000015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一）2(2)(g)）、《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保字第000016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88）2010年权质字第000008号）。

2010年6月29日，吴文松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保字第000016号），约定吴文松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在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东银（88）2010年最高权质字第000008号），约定发行人将其账户（价值为7,218.58万元）质押给东莞银行，为其与东莞银行之间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东银（88）2010年应质登记字第000007号），约定发行人同意将2010年6月29日起对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发包的中央水系岸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72,185,841.74元质押给东莞银行，发行人同意由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所有手续。

(3) 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116001201012003），约定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600万元

借款，贷款种类和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0120003），约定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1600120101200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金托管协议》，约定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申请开设保证金托管账户，将发行人交纳的全部保证金汇入该账户内，委托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对该保证金进行监管，托管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审计报告》，保证金金额为 1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0120004），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一）2(2)(h)）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所披露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问题外，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经东莞市东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确认的职工名册或清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共计 640 名。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岭南设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以及下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350 名。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00 人，发行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2 人，岭南设计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 人，岭南苗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3 人，信扬电子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2 号），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核准登记成立，到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3 号），岭南设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核准登记成立，到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岭南设计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4 号），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核准登记成立，到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岭南苗木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5 号），信扬电子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核准登记成立，到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信扬电子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的潜在风险。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

2. 收购股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 收购信扬电子股权

2009年7月22日，尹洪卫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信扬电子80%股权，共计160万元出资以160万元转让给岭南建设，岭南建设在合同订立1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吴文松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文松将其所持信扬电子1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岭南建设，岭南建设在合同订立1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信扬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制订了新的章程。信扬电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4日，张亮星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亮星将其所持信扬电子10%股权，共计31万元出资转让给岭南建设，股权转让价格为信扬电子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730,239.47元)乘以张亮星持股比例的乘积，即273,023.9元，岭南园林在合同订立6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信扬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制订了新的章程。信扬电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岭南建设持有信扬电子100%股权。

(2) 收购岭南苗木股权

2010年5月4日，冯学高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学高将其所持岭南苗木10%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转让给岭南建设，股权转让价格为岭南苗木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54,238.41元）乘以冯学高持股比例的乘积，即95,423.84元。岭南建设在合同订立6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岭南苗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学高上述股权转让，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岭南苗木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岭南建设持有岭南苗木100%股权。

(3) 收购岭南设计股权

2010年5月14日，古钰塘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古钰塘将其所持岭南设计96.45%股权，共计299万元出资转让给岭南建设，股权转让价格为岭南设计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726,000.53元）与2010年4月20日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之和乘以古钰塘持股比例的乘积，即4,558,227.51元，岭南建设在合同订立后6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冯学高与岭南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学高将其所持岭南设计3.55%股权，共计11万元出资转让给岭南建设，股权转让价格为岭南设计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726,000.53元）与2010年4月20日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之和乘以冯学高持股比例的乘积，即167,773.02元，岭南建设在合同订立后6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同日，岭南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岭南设计的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岭南设计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岭南建设持有岭南设计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和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 (1) 2009年4月30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30万元；同意吴文松将其所持8.28%股权转让给尹洪卫。同日，岭南建设订立了新的公司章程。
- (2) 2009年5月20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同日，岭南建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3) 2009年10月18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洪卫将其所持20%股权转让给长袖投资、0.875%股权转让给陈刚，冯学高将其所持3%股权转让给吴双，吴文松将其所持1.125%股权转让给陈刚；同意设立董事会。同日，岭南建设订立了新的公司章程。
- (4) 2010年7月12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洪卫将其所持1.0394%股权转让给冯学高，同意增资至3,379.936万元。同日，岭南建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5) 2010年8月6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嘉鸣将其所持0.4%股权转让给秦国权。同日，岭南建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6)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1年1月24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东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其中董事长为尹洪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梅云桥、钱颖、吴奕涛,其中梅云桥为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尹洪卫;设副总经理 5 名,

分别为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张友铭；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冯学高，冯学高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工商备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7 日，尹洪卫担任岭南建设执行董事；
- (2) 2009 年 10 月 18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成员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根据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尹洪卫担任董事长。
- (3)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吴文松担任岭南建设监事。
- (2) 2010 年 8 月 17 日，岭南建设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奕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梅云桥、钱颖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尹洪卫受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 (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冯学高受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刘勇受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秦国权受聘担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武敏受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尹洪卫为发行人总经理，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冯学高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4) 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友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2011年1月24日的在任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包志毅、岳鸿军和章击舟。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2011年1月24日的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营业税，园林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及维修的税率为3%；绿化养护、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景观规划设计的税率为5%；

3. 增值税，苗木销售税率为1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岭南苗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该局同意对岭南苗木提出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办理备案，减免优惠期限均为 1 年。

2. 岭南苗木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该局同意对岭南苗木自产自销农产品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0 年上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13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贴息资金 27.73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该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岭南设计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均按查账征收方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岭南设计 2008 年度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收入）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机关同意改为查账方式征收。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该公司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我分局对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8 年度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鉴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 2009 年度已改为查账征收，并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补缴了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守法证明

(1) 发行人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发行人因没有销售业务，在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销了在该国税分局的税务登记。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是该分局管理的纳税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各年度均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税行为发生；该分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逃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2) 子公司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近三年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岭南设计是该局管理的纳税人，岭南设计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各年度均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08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税行为发生；该局自 2008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岭南设计有偷逃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辖区内企业岭南苗木自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法涉税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岭南苗木进行税务稽查，暂未发现岭南苗木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近三年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是该局管理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自 2008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出现四次因逾期申报而导致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2008 年 2 月，逾期申报罚款 60 元；2009 年 2 月，逾期申报罚款 60 元；2009 年 12 月，逾期申报罚款 40 元；2010 年 3 月，逾期申报罚款 200 元。信扬电子的上述处罚行为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局自 2008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信扬电子有偷逃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扬电子报告期内虽因逾期申报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以及岭南苗木自 2009 年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农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及农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将通过自身或岭南苗木相关分公司实施以下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	无需备案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932.50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52110122201]0089 号)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7,674.66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2010102302110037号)

2010年12月2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1000亩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0]241号),同意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在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2、3、4、5、6社建设苗木生产基地。

2010年12月24日,监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监利分公司监利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监环审函[2010]22号),同意岭南苗木监利分公司在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建设监利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排列在前的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已与有权出租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承租协议。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遵循科学和艺术水乳交融的原则，营造具有艺术外观和科学内涵的和谐美好人居环境，做生态自然、风景园林和环境美化的设计者、营造者和守护者，做风景园林艺术的创造者、实践者，努力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突出的风景园林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服务者，跻身全国一流园林企业之列”。

（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1月24日前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超过200元（不含200元）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2011年1月24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卫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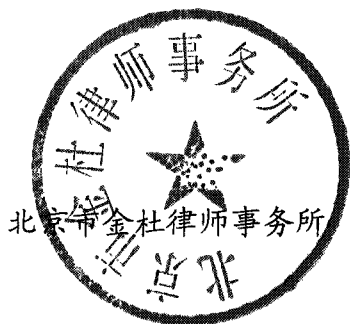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三）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